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级优秀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《长春理工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长理工教字〔2021〕22 号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院转专业实施方案。

一、转专业工作组名单

组长：宋静

成员：蒋大勇、段潜、高尚、刘全生

纪律监督：张睿

秘书：安春爱、李博

二、接收条件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各专业面向全校接收转专业学生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对申请转入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各专业的 2023 级本科生进行面试考核。面试成绩以百分制计，主要考核学生的思想道德素养，专业兴趣，综合素质等内容。具体包括四部分：

1.综合素养（30%）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、心理健康状况、举止、礼仪等；

2.基础理论（30%）转入相关专业的理论基础知识、外语水平；

3.专业素养（20%）对专业发展、专业特点、专业前沿的了解及转专业后课程学习的学习规划等；

4.能力素养（20%）学习能力、创新能力、沟通与团结协

作能力。

四、录取条件

第一学年课程考核全部及格,且在本专业课程成绩排名在前 20% (按同年级本专业总人数计算),同时综合素质考核成绩 ≥ 80 分。

1.综合素质考核成绩由面试考核小组进行评定,专家根据考核内容进行打分,取所有专家总分的平均分为最终综合素质考核成绩;

2.按照综合素质考核面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、额满为止;

3.同分情况下,优先录取转专业申请第一志愿报考本专业者,如志愿顺序相同,依次比较综合素质面试考核内容第 1 项、第 2 项、第 3 项、第 4 项单项平均成绩,成绩高者优先录取。

五、转专业工作流程

(一)学生申请:符合转专业条件、有意愿转专业的学生,于第一学年末登录教务管理系统学生端填写申请书和转专业志愿。

(二)资格审核:学生所在学院通过教务系统对其成绩进行审核后,汇总报送教务处审核,在全校公示 3 个工作日。

(三)面试考核:所有初审合格的学生须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面试,具体时间和地点以网上查询信息为准。未按时参加面试的学生视为弃权,不予录取。

(四)录取公示:考核结束后,根据面试成绩排名确定转

专业拟接收名单，报学校审核后，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。

（五）办理手续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填写《长春理工大学转专业课程认定、置换申请表》，其中包含学生的学分认定申请，学院审核后，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核签字、加盖学院公章。

六、转专业课程认定与置换

（一）学院内转专业

学院内转专业学生所修的通识课程（包括通识必修和通识选修）的学分保持不变，均可认定为转入专业后的学分。原所修专业必修课、专业选修课与转入后专业课程相关相近时，可认定为相应学分。其它课程一律认定为通识选修课程。

（二）跨学院转专业

跨学院转专业学生所修课程除通识课程（包括通识必修和通识选修）可认定为转入专业的学分外，其它课程（包括专业基础课、专业必修课、专业选修课）原则上均认定为通识选修课程。部分特殊课程认定规则如下：

1.相关相近课程可按照“以高换低、以难代易”的原则认定。

2.同一学科大类的专业参照学院内转专业的有关规定执行。相关相近的专业课程可认定为转入专业的学分。

七、咨询及投诉电话

咨询及投诉电话：0431-85583016 安老师、李老师

八、其他事项

本学院优秀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

则，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，并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。本实施方案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组负责解释。

转专业政策解答及具体负责人：安春爱，李博

手机号码：15714313503 ； 13174483886

电子邮箱：1499002612@qq.com

QQ 群：735124442

教学院长：

公章：

